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

沈宣函〔2026〕60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驻沈高校、党校、科研院所，各区、县（市）委宣传部，各直属社会组织，各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各有关单位：

现就做好2026年度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中国式现代化沈阳实践中把握发展定位，推动构建体现沈阳特色、沈阳优势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积极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推动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二、课题类别

本年度设立哲社规划办项目、社科联项目两种项目类型，分

别下设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三个类别。

申请人可结合自身资格条件、研究兴趣、科研实力等，在哲社规划办项目、社科联项目中选择一项进行申报，同一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并在《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年度课题申报书》（附件2）封皮上方代码框中“项目类别”处勾选哲社规划办项目或社科联项目，在“课题类别”处勾选相应课题申报类别。

三、课题要求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在沈阳市工作。

2.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主持的国家和省、市哲社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项目。项目组成员（含课题负责人）不得超过8人。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报。

3. 申报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须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申报青年课题，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1年9月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6年9月后出生）。申报社科联项目，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由2名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4. 申请人可围绕《2026年度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重点研究方向》（附件1），结合自身研究专长，设计课题题目，深入开展研究。选题表述要符合项目定位，突出问题导向、学科视角，

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5.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填写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即向其工作单位反馈情况，取消申请人3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予以撤项。

四、成果要求

（一）哲社规划办项目

1. 课题研究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须与研究内容高度相关。论文需在学术刊物或市级及以上报纸刊发，重点课题刊发4篇以上（含4篇），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刊发2篇以上（含2篇），并且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1篇，论文字数一般在3000字以上；专著需公开出版，且由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署名。

青年课题也可自行制播与本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短视频产品，作为课题研究成果。短视频成果要积极彰显主流价值，适配新媒体网络传播规律。立项课题需产出系列短视频产品10条以上，单条时长控制在2—5分钟。视频画面清晰稳定，音画同步流畅，分辨率不低于720P，格式为MP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5G，横屏、竖屏拍摄均可。作品须为原创，不得存在版权纠纷及各类侵权问题。

2. 论文完成时间为1年，专著完成时间为1—2年，短视频完成时间为1年，未按期提交结项材料或延期申请者，按自动撤项处理。研究全部完成后，可随时向市哲社规划办提交结项验收

申请。短视频成果无需全部完成后集中报送，可分条制作、分批随时提报，择优在“理响沈阳”视频号上推送，传播效果好的成果将作为课题结项成果。短视频制作者（课题负责人）优先纳入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库、市宣讲人才库；全部短视频须在课题既定结项期限内提交完毕。

3. 课题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于鉴定：①获得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有关部门较完整采纳（需相关部门出具证明）；②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发表内容与申报课题具有高度关联性；③以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专著；④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正式发表论文1篇以上（含1篇）；⑤课题立项后同一研究主题的项目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⑥结项论文成果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含二等奖）。

4. 立项后凡以本年度哲社规划办项目名义发表或出版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须标注“2026年度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编号：XXX）”字样，每个成果只可标注1个项目名称和编号。

5. 形成的高质量研究成果，后续可在市哲社规划办统筹组织下，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后期资助项目。本事项未尽事宜，按照《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后期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社科联项目

1. 除形成结题报告外，课题研究成果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请结项：①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刊物发表 2 篇（含）以上，一般课题、青年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刊物发表 1 篇（含）以上；②著作在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正式出版社出版；③课题研究成果在市（厅）级以上内参刊发；④课题研究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采纳；⑤课题研究成果在省级、市级党报正式发表。以上成果须与课题高度相关，并在作者署名中包含课题负责人。需要说明的是，今年课题更加侧重于形成咨政建议，原则上形成咨政建议的课题予以结项。

2. 在结项评审前，课题成果符合以下条件的，课题结项免于鉴定并评为“优秀”等次：①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报告在《沈阳社科》刊发并获得副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②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相关理论文章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正式发表；③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AMI）发表 1 篇以上（含）或出版与课题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核心期刊以申报时最新发布的目录为准。

3.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须在研究周期期满前申请延期，并经课题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课

题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4. 作为重要结题依据，公开发表或报送有关部门的课题研究成果须有“2026 年度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字样。

五、申报办法

依托“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操作流程详见“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附件 4）。

1. 网上申报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0 时至 10 月 20 日 24 时，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要求

各课题组要认真阅读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按要求完成网上注册和申报，如实填写《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年度立项课题申报书》（附件 2）和《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年度立项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3），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申报书、活页扫描成 PDF 格式（活页不得显示任何单位和课题组成员信息），上传至“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有关申报系统技术问题，请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统一进行咨询。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申报人管理审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要求，严格审核项目申报书、活页内容，严禁弄虚作假。申报材料须经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完成申报，并承担信誉保证。

联系人： 市哲社规划办项目 石琳琳 13342467561

市社科联项目 洪金来 13898889429

- 附件： 1. 2026 年度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重点研究方向
2. 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年度立项课题申报书
3. 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年度立项课题论证活页
4. 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
(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6 年 9 月 20 日